

#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156-6 號  
電話：(06) 2517576 范文綺  
傳真：(06) 2519855  
電子信箱：service@tnan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(107)南市護會張字第073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績優護理人員選拔要點

主旨：為鼓舞本會護理人員工作情緒，發揮護理專業服務精神，請貴單位推薦1名參與績優護理人員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(五)止，請填妥推薦表逕寄公會，由本會審核小組評定。
- 二、小於100人機構，網頁公告後接受機構主管推薦。如經表揚，該機構三年內不得推舉遴薦。
- 三、「績優護理人員選拔要點」乙份。
- 四、表揚日期：108年1月20日第三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表揚，其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療院所

理事長張瑩如

# 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## 績優護理人員選拔要點

85.07.03.第二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制定  
90.10.05.第二十五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訂  
96.09.08.第二十七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3.09.18.第二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4.09.17.第二十九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5.07.20.第三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 
106.06.14.第三十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選拔績優護理人員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發揮專業服務精神，特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、須加入本會連續二年以上，且現亦為本會會員。
- 2、無任何業務過失及受處分者。
- 3、工作表現優異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- 4、熱心公益活動者。

(二) 有特殊績優事蹟：

- 1、對病人護理有特殊優良之具體事實者。
- 2、提出有關護理著作、研究或改進建議，以提昇護理水準。
- 3、其他對護理業務之推行有特殊顯著貢獻者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填具「績優護理人員推薦表」送交審查。

五、審查事項或程序：

- (一) 由單位負責人或護理主管依據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推選表現績優護理人員，本會員委員會評議後，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於每年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。
- (二) 醫療機構每一百名會員可選出一名績優護理人員，如餘額超過五十名者可再增選一名。
- (三) 小於一百名的機構，網頁公告後接受機構主管推薦。如經表揚，該機構三年內不得推舉遴薦。
- (四) 經表揚之績優護理人員，其所列事蹟或所附證明資料，如有不符合者，一經查覺即以註銷。
- (五) 凡經表揚之績優護理人員；除非確有顯著優良事蹟，三年內請勿再遴薦。